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6 号(总号: 96)

2023 年 1 月印制

双 月 刊

鄂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 办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目 录

【政发】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
办法的通知..... 9

【政办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
办法的通知.....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
用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6

【政办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解决从事基本
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进一步深化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鄂州市推行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
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
全市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
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42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印刷/湖北立龙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50份

发送/市内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
村(社区)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3楼349室

电话/(027) 60830208

邮政编码/436000

准印证号/(鄂) 4207-2018003/连

网址/http://www.ezhou.gov.cn/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发〔2022〕15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鄂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2〕9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

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面向实践、强化能力，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要求，突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整合全市职业教育资源，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鄂州市建成“两区一枢纽”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撑。

二、主要目标

抢抓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机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五大工程”，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调整专业布局，优化层次结构，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层次。支持鄂州职业大学在“十四五”期间，建成国家级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2

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1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和 3 个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支持鄂州中专在“十四五”期间，建成国家优质中职学校和 1 个国家级优质专业。支持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充分利用在鄂州办学的资源，升格至本科职业院校，推动全市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适应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发展的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高。

——实施职业教育融通工程。强化职教类型特色，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从单纯“以就业为导向”转变为“就业与升学并重”，逐步扩大高职教育规模，提高中职毕业生升职业本科比例，使职业教育“有学头、有盼头、有奔头”。

——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健全教师培养机制，打造“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推进“三教”（教材、教师、教法）改革和课堂革命。

——实施综合改革攻坚工程。聚焦建设国家高水平高职院校、国家优质中职学校，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实施武鄂职教“同城”工程。按照省委、省政府“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要求，积极融入武汉城市圈职业教育发展体系，发挥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的作用，加快推进武鄂职业教育同城化发展，推动鄂州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发展环境优化工程。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强化条件保障，优化发展环境，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逐步形成“上学选职校，学技找职校，培训来职校，招工靠职校”的社会氛围，

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统筹普职协调发展，推动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基础作用，坚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致相当，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葛店校区）、长江职业学院、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鄂州职业大学开展五年制“3+2”高等职业教育的合作，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技能高考、高职学校单独招生，推动中职学生升学比例达到 70% 以上，其中升职业本科比例达到 10% 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鄂州职业大学）

2. 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促进职业教育横向融通发展。推动省属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葛店校区）、长江职业学院、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结合自身办学优势，与鄂州职业大学组建高校联盟，实现跨校协作，共建“产—政—学—研—用”五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的横向融通。鼓励鄂州职业大学争创国家高水平职业学校，创建航空机电技术、模具智能制造等 2 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和生物医药等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药学、飞机维修、学前教育等 3 个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打破职业学校类型界限，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校按程序增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校牌，同时享受相关同级同类学校支持政策。加强普职渗透融通，推进办学质量一流的普通高中作为“名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作为“+校”，组建普职“名校+”，形成“名校”引领“+校”的职业教育新模式。发挥职业学校实训教学资源优势，面向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设职业启蒙课程，面向普通高中学生开设通用技术课程，使职业学校成为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实践基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鄂州职业大学）

3.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推动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阵地作用,将部门主导的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向职业学校集中,统一安排培训项目、计划、经费。加快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的开放衔接,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在职职工、退役士兵、残疾人、失业人员等城乡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积极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重点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建立适用于全体劳动者的灵活学习制度和教育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

4.加快建设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实现集团化办学。以鄂州职业大学牵头组建的湖北模具职教集团为基础,组建航空物流、光电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行业协会、企业和中高职学校参与的鄂州职教集团。鄂州职教集团以行业为依托,以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为纽带,以特色发展为主线,聚集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形成产教协同育人长效机制,实现集团化办学。职教集团在省教育厅和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的指导下,联合湖北省模具工业协会,“政校行企”协同育人。成立集团化办学理事会,理事会由集团成员单位组成,负责制定相关章程和制度,研究集团化办学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鄂州职业大学)

5.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制定《鄂州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实施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对各中职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师生比、专任教师学历、建设总用地、建筑面积、运动场、图书室、实训室、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办学经费进行评估。坚持扶优扶强与

提升整体保障水平相结合,通过撤销、合并、转型、托管、土地置换、集团办学等措施,优化中职学校的布局。鄂州中专争创国家优质中职学校,创建机械加工技术等国家级优质专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6.紧扣区域发展趋势,优化调整职教专业。围绕我市“两区一枢纽”战略,优先发展航空物流、光电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一批新兴专业,形成服务临空经济、临空物流等产业链发展的专业群。加快建设康养休闲、旅游服务、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等一批社会服务人才紧缺的专业,淘汰萎缩专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7.行业企业积极参与,构建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头部企业与我市各职业学校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和实训实习教学基地,探索“校中厂”“厂中校”的合作办学模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8.部门协同组织,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统筹力度。建立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教育、国资、科技、经信、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每年分产业编制发布我市紧缺人才尤其是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目录。重点支持鄂州职业大学模具实训中心、鄂州中专3D实创中心建设,形成我市产教融合示范项目。以行业为支点、企业为

重点, 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建设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 市税务局, 鄂州职业大学)

(三) 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9. 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 拓展校企合作内容。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 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建立 3 个省级校企合作共同体、10 个省级以上实训基地, 重点支持鄂州职业大学建设凌云鄂大航空培训中心、鄂州中专与葛店瑞华光电合作建设 LED 封装技术教学实训中心, 打造校企合作示范项目。(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鄂州职业大学)

10.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落实优惠政策。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 对纳入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组合式激励, 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经信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 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国资部门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加快发展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实现学生实习实训强制保险全覆盖。严禁违规向学生收取实习实训费用。(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市税务局)

(四)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11. 深化“三全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

全方位育人) 综合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坚持党建引领, 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劳动模范进校园、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 改革育人体制机制, 创新育人工作模式, 加强育人条件保障, 完善育人考核管理, 构建“三全育人”协同推进工作体系。选配强思政课教师、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和党务工作队伍。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推出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慕课, 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培育一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大力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学校建设, 打造各具特色的思想政治教育模式。(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12. 完善学校教学管理机制, 推进职教“三教”改革。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根据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 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专业课程体系、共同制定专业课教学大纲、共同开发校本教材、共同参与学生评价。鼓励职业学校向行业企业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举办市级、校级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班主任能力大赛, 组队参加国家级、省级大赛, 以赛促学, 以赛促教。开展“1+X”证书试点培训, 并把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 积极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13. 健全教师培养制度, 打造“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全面提升教师素养。落实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 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招聘和职称评聘办法, 将企业工作经历、技术等级、实习(实训)教学经历、跟岗访学培训经历等列入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招

聘、晋职晋级和聘任条件。国家、省级品牌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允许先入职、后取得教师职业资格。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定期到产教融合企业跟岗学习，聘请企业技术骨干到职业学校兼职，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鼓励中青年教师参加专业技能大赛，取得高级技师资格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14.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教育部中高职公共基础课及专业课程教学标准，明确课程内容和学业质量要求。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参与制定适合我市经济发展的职业教育标准。教育、人社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推进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出台《鄂州市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做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并将年报编制工作作为职业学校管理、考核、奖补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5.构建武鄂同城职业教育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对外合作。充分发挥武汉高校协会的作用，形成开放式的研究机构，引进武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开展专业课程与学分认证，提升鄂州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扩大职业教育领域对外开放和学术交流，加强与国外职业教育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中外校企合作教育、校企合作培训，努力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委外办，鄂州职业大学）

四、组织实施

16.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职业学校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职业教育工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工作者队伍，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

17.强化制度保障。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公办中职（含技工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8000元/生/年，公办高职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12000元/生/年。

18.优化发展环境。清理对职业教育人才的歧视性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附件：1.鄂州市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全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1

鄂州市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邱 实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龚国祥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蔡 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 卓	市人社局副局长
范玉姣	市教育局局长	胡正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规划师
蔡兴红	市教育局工会主席	汪克勤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家绪	鄂州职业大学党委副书 记、副校长	李志胜	市卫健委副主任
刘传凯	市委外办副主任	肖 海	市市场监管局总经济师
姜剑鹏	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	尹国祥	市税务局副局长
吴文华	市发改委副主任	朱 峰	市商务局副局长
饶 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叶卫平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章修俊	市经信局一级调研员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人事变动，由该成员单位 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余建兵	市民政局副县级干部		

附件 2

全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葛店校区）、长江职业学院、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鄂州职业大学开展五年制“3+2”高等职业教育的合作。推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技能高考、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提高中职学生升学比例。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鄂州职业大学。	2022 年 8 月底前出台具体方案。
2	成立高校联盟。共建“产—政—学—研—用”五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实现鄂州高等职业教育的横向融通。“十四五”期间，鄂州职业大学建成国家级高水平职业学校。	市教育局、鄂州职业大学。	2022 年 10 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
3	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按程序增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校牌。推进办学质量一流的普通高中作为“名校”，中等职业学校作为“+校”，组建普职“名校+”，形成“名校”引领“+校”的职业教育新模式。发挥职业学校实训教学资源优势，面向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设职业启蒙课程，面向普通高中学生开设通用技术课程，使职业学校成为中小學生校外实践基地。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鄂州职业大学。	2022 年 11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	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在职职工、退役士兵、残疾人、失业人员等城乡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	2022 年 11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5	加快建设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实现集团化办学。以鄂州职业大学牵头组建的湖北模具职教集团为基础，组建航空物流、光电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行业协会、企业和中高职院校参与的鄂州职教集团。形成整体优势，突出专业特色，增强总体实力。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鄂州职业大学。	持续实施。
6	制定《鄂州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实施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通过撤销、合并、转型、托管、土地置换、集团办学等措施，优化中职学校的布局，“十四五”期间，鄂州中专建成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四五”期间完成。
二、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7	优先发展航空物流、光电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一批新兴专业，形成服务临空经济、临空物流等产业链发展的专业群。加快建设康养休闲、旅游服务、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等一批社会服务人才紧缺的专业，淘汰萎缩专业。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持续实施。
8	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头部企业与我市各职业学校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共建实训实习教学基地，探索“校中厂”“厂中校”的合作办学模式。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2022年11月底出台具体措施。
9	建立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教育、国资、科技、经信、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每年分产业编制发布我市紧缺人才尤其是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目录。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出台具体措施。
10	重点支持鄂州职业大学模具实训中心、鄂州中专3D实创中心建设，形成我市产教融合示范项目。以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鄂州职业大学。	持续实施。
三、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11	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鄂州职业大学。	2022年8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2	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建立3个省级校企合作共同体、10个省级以上实训基地，重点支持鄂州职业大学凌云鄂大航空培训中心、鄂州中专与葛店瑞华光电合作建设LED封装技术教学实训中心，打造校企合作示范项目。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鄂州职业大学。	“十四五”期间完成。
13	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纳入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经信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国资部门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	“十四五”期间持续实施。
14	加快发展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学生实习实训强制保险全覆盖。严禁违规向学生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2年9月底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四、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15	改革育人体制机制，创新育人工作模式，加强育人条件保障，完善育人考核管理，构建“三全育人”协同推进工作体系。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2年11月底出台实施方案。
16	开展“劳动模范进校园、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改革育人体制机制，创新育人工作模式，加强育人条件保障，完善育人考核管理，构建“三全育人”协同推进工作体系。选优配强思政课教师、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和党务工作队伍。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推出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慕课，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培育一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大力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学校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思想政治教育模式。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十四五”期间完成。
17	推进职教“三教”（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持续实施。
18	落实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招聘和职称评聘办法。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2年11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9	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执行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定期到产教融合企业跟岗学习的规定，聘请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兼职，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持续实施。
20	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鼓励中青年教师参加专业技能大赛等实现能力提升，取得高级技师资格证。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2年11月底出台实施方案。
21	出台《鄂州市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做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并将年报编制工作作为职业学校管理、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3年2月底前完成。
22	构建武鄂同城职业教育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对外合作。充分发挥武汉高校协会的作用，形成开放式的研究机构，引进武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开展专业课程与学分认证，提升鄂州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扩大职业教育领域对外开放和学术交流，加强与国外职业教育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中外校际合作教育、校企合作培训，努力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化。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委外办、鄂州职业大学。	持续实施。
五、组织实施			
23	坚持党对职业学校的全面领导，建立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工作者队伍，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持续实施。
24	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公办中职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8000元/生/年，公办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生/年，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持续实施。
25	清理对职业教育人才的歧视性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的实施措施。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 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发〔202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鄂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企事业单位等采取购买、新建、改建、改造等多种方式，为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提供的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分为只租不售和允许先租后售两类。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对本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出租、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规范有序。

第二章 房源管理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一）购买商品住房；

(二) 收购符合条件且手续完备、债务清晰的在建住宅项目;

(三) 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

(四)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并移交政府持有或开发商自持;

(五)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售商品住房申请纳入;

(六) 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经审批建设, 其中需变更土地用途的, 不补缴土地价款, 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七) 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产业园区配套用地经审批建设;

(八) 闲置和低效利用的政府存量公房、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 允许改建、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不补缴土地价款。

通过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方式筹集的保障租赁住房允许先租后售。租赁满 5 年后, 承租人可申请转为共有产权住房, 购买部分或者全部产权。

通过第六项至第八项方式筹集的保障租赁住房只租不售。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鄂州市保障性住房监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在发放项目认定书时, 应明确为允许先租后售或只租不售。

第八条 允许先租后售保障性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90 平方米左右, 最大建筑面积不超过 140 平方米。

只租不售保障性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70 平方米, 已经开工建设或通过现有建成住房转化的, 最大建筑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

第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完成装修并具备入住条件方可投入使用, 装修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其中人才住房根据我市人才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由运营单位委托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报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备案后实施, 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租赁住房市场租金的 70%。租金标准原则上 3 年评估

一次, 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在本市工作地住房困难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 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地无房及多孩、三世同堂等住房困难家庭。

第十二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申请辖区无房或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 35 平方米。已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但房屋尚未交付的, 在交付前视同无房;

(三)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未享受其他形式的保障性住房。

第十三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鄂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二)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和户口簿;

(三) 婚姻状况证明;

(四) 住房状况证明;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申请采取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 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请。申请人可通过鄂州市保障性住房监管服务平台或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提出申请, 将申请资料上传申报系统。

申请人也可携带申请资料到项目运营单位提交申请, 由运营单位将申请资料录入鄂州市保障性住房监管服务平台。

(二) 审核。运营单位应按照准入条件, 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申请人取得承租资格。

第四章 租赁管理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含“住房租赁”。项目产权单位不符合运营管理要求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单位实施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通过鄂州市保障性住房监管服务平台和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发布招租公告，公告中应明确房源情况、户型面积、租金标准、物业费标准等内容。

第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房源，按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租。项目房源不足的，实行轮候配租。

第十八条 市住建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运营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与原件进行核对。核对不一致的，运营单位不得签订合同。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将签订的租赁合同通过鄂州市保障性住房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备案。运营单位与承租人变更、终止住房租赁合同的，应当通过鄂州市保障性住房监管服务平台办理合同变更或终止手续。

第二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一般不少于1年、不超过3年，单次收取租金的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租赁期满后，承租人经审核仍符合承租条件的，可以续签租赁合同，不符合承租条件的，应当退出。

承租人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单位可给予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腾退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原合同约定的租金执行。搬迁期满仍未腾退的，租金按市场租金标准缴纳直至腾退房屋。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缴纳押金，按时支付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燃气、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住房租赁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落实租金押金等资金监管要求。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不得转借、转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破坏或擅自装修房屋等。违反上述规定的，运营单位可以解

除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套设施能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安全合法运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治安和人口管理要求。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项目认定书后，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范围，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并将投诉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巡查检查制度，重点查处运营单位房源申报、承租审核、租赁价格、合同备案、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及时责令整改、依法处置；情节严重的，可采取通报曝光、纳入失信联合惩戒、暂停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优惠政策、责令退回财政奖补资金等措施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鄂州政办发〔202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鄂州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非常规水资源有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鄂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是指区别于常规意义上的地表水、地下水资源，主要包括雨水、再生水等经过处理后，达到规定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包括中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生活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进行回收，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是指非常规水资源的集水、供水、计量、检测、净化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包括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能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常规水资源的监督、指导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做好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和建筑施工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鼓励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使用非常规

水资源。

有条件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的单位，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应当纳入“三同时”管理，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前，应当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竣工前，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相关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并将相关设施纳入日常监管。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和从事非常规水资源经营活动。对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二章 雨水的开发利用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规划建设（构）筑物占地与路面硬化面积之和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园、广场、绿地、城市道路及高架桥等市政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九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结合低影响开发模式，严格按照《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和国家及地方其它相关规定，建设为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并确保在建设工程地面硬化后不增加建设区域内雨水径流量和外排总量。

第十条 雨水收集利用应当因地制宜，结合雨水集蓄利用（直接利用）、入渗回补（间接利用）和调蓄排放等方式综合利用。

（一）利用类型为建筑物屋顶，其雨水应当集中引入蓄水设施处理后利用，或引入地面透水区域如绿地、透水路面进行入渗回补；

（二）利用类型为庭院、广场、公园、人行道等，应当按照建设标准选用透水材料或建设低影响开发模式设施，将雨水引入透水区域入渗回补，或引入蓄水设施处理利用；

（三）利用类型为城市道路及高架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结合沿线的绿化灌溉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并充分利用道路雨水管网，统筹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雨水收集利用系统除满足收集、处理和贮存回用外，还应当考虑调蓄排放功能，消减雨水洪峰径流量。

第十一条 雨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用水、生活杂用水、城市景观生态用水。

雨水水质应当根据用途决定，除达到《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规定水质标准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有多用途的，其水质应当按最高水质标准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物业管理企业，应按照《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规定，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章 再生水利用

第十三条 再生水水源主要有：

（一）生活污水；

（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再生水的用途标准）；

（三）符合再生水标准的工业排水。

电镀、化工、印染等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医疗机构废水和放射性废水等严禁作为再生水水源。

第十四条 本市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联合调度、总量控制。

对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编制和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时，要优先配置非常规水资源。

第十五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要按照因地制宜、以集中建设为主、集中与分散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编制城市规划或者进行城市建设，应为再生水利用设施预留建设用地；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的要求，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线。

鼓励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和输配设施。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工业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建筑时，应当因地制宜建设雨水集蓄利用或者再生水处理利用设施。

第十七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设计能力，应当按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 50336-2018）、《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16）、《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GB/T50362-2005）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第十八条 再生水水质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用作道路清洁、消防、城市绿化、建筑施工、车辆清洗、厕所冲洗等城市杂用水的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规定，其中城市绿化中的绿地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的规定；

（二）用作娱乐性、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的应当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

质》（GB/T18921-2019）的规定；

（三）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的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的规定；

（四）用于工业领域的冷却洗涤、锅炉工业用水的应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规定。

再生水用于多种用途时，其水质标准应当按最高要求确定。

第十九条 再生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再生水利用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再生水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设施运行或停止供水。

因设施维护等原因需要停止运行或者停止供水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同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运行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并接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自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非常规水资源供水系统和自来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和管线应当有明显标识，在出水口要有“非饮用水”标识。

第二十三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检测规范，委托具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压、拆卸、移动、穿凿、堵塞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
 - （二）互相连接非常规水资源与自来水管
- 道；
- （三）改变非常规水资源用途；
 - （四）擅自接入公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管
- 网；
- （五）提取公共河道中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经营单位提供的景观用水；
 - （六）其他损坏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行

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行政管理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2〕15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鄂州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 实行动态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鄂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达到规定用水量的用水单位(以下简称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

第三条 计划用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综合利用、合理效益的原则, 采取计划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任何用水单位均有节约用水的义务。用水单位应当在保障合理用水的前提下, 避免用水浪费, 提高水的利用率。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计划用水工作的统一监管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供水企业应当配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要求定期提供用水单位实用水量数据、抄表异常信息、用水单位信息变更等信息。

用水单位应当接受并配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计划用水管理, 落实部门专人负责用水管理工作, 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 挖掘节水潜力, 使用水状态趋于科学、良性循环。

第六条 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申请; 新增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30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申请。

第七条 计划用水实行动态定额管理, 按年

度下达、年度考核、年度计费。

计划用水核定主要采用定额法和统计法两种方法，同一用水单位执行定额法或统计法中的一种管理办法（定额法和统计法适用范围和计算公式见附件1）。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定额（计划）用水量将予以核减：

- （一）用水水平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的；
- （二）经水平衡测试发现有不合理用水现象拒不整改的，参照合理用水量核减定额（计划）用水量；
- （三）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
- （四）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 （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措施或竣工后未申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六）不符合《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要求的，没有健全水表计量体系的。

第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下发用水单位本年度用水计划指标。

用水单位要及时通过鄂州市数字节水平台（以下简称节水平台）或市水利和湖泊局网站查看用水计划指标，确保了解本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对指标有反馈意见的，应立即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沟通，无反馈的视作默认。

第十条 用水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产量增加、用水性质改变、用水人员增加等特殊原因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必须在用水计划指标下达次月月底前通过节水平台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并提供申请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申请内容不予认可。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核实情况，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证明材料核准情况调整水量并告知用水单位。调整水量参照国家、湖北省及本市用水定额，无定额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核算。

申请用水计划指标调整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鄂州市非居民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调整申请表。
- （二）生产规模、产品、产量、工艺、人数、设备设施、绿化面积等发生变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已按规定完成水平衡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按照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在水资源紧缺时期，为确保居民生活用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比例下调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发生不可预计的突发用水状况，应在事发后3个工作日内联系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申请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申请内容不予认可。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用水计划（常见突发用水处理方式见附件2）。突发用水情况处理申请截止日期为当年12月31日之前，超过申请截止日期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调整和增补用水计划指标：

- （一）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
- （二）实际用水超过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或单位用水定额的；
- （三）使用间接冷却水的单位，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
- （四）单位用水设备、卫生洁具设备漏失率高于百分之二的；

(五) 未按规定开展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工作的;

(六) 明知内部管网漏损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拖欠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

第十四条 结算水量采用供水企业提供的用水单位实际用水量数据,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量超过用水计划指标的,按规定缴纳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第十五条 用水单位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收费通知单》中的水量、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节水平台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核实并处理。

第十六条 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执收,资金汇缴国库。

超计划用水单位应在收到《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收费通知单》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缴费。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鄂州市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费征收催告单》,第二次催缴后仍未缴纳的用水单位除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平台。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管理机关对用水定额(计划)管理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计划用水核定方法
2. 突发用水处理情况表

附件 1

计划用水核定方法

一、定额法

(1) 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国家、省或本市发布有用水定额标准,且用水结构相对稳定、具备考核条件的用户。

(2) 计算公式

年度用水定额(计划)指标=用户年度被考核指标的数量×用水定额标准×(1.0±增减系数)±增减量。

二、统计法

(1) 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国家、省或本市没有用水定额标准规定,或者用水结构不稳定、不具备定额法考核条件的用户。

(2) 计算公式

年度用水定额(计划)指标=用户前三年用水量加权平均用水量×(1.0±增减系数)±增减量。

1. 正常用水 3 年以上的计划用水单位本年度计划用水量=(前三年用水量×10%+前二年用水量×20%+前一年用水量×70%)×(1.0±增减系数)±增减量。

2. 正常用水 2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计划用水单位本年度计划用水量=(前二年用水量×30%+前一年用水量×70%)×(1.0±增减系数)±增减量。

3. 正常用水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计划用水单位本年度计划用水量=前一年用水量×(1.0±增减系数)±增减量。

4. 新增以及用水未满 1 年的计划用水单位, 参考设计用水量、用水定额、实际用水量等因素核定计划用水量

三、增减系数取值方法

增减系数初始值为 0,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增减系数予以调整, 增加累计不大于 0.3, 降低累计不低于-0.3。

(一) 获得省级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 在称号有效期内增减系数+0.1。

(二) 按规定完成水平衡测试, 并按照水平衡测试报告要求完成整改的, 自完成测试、整改次年起 3 年内, 每年增减系数+0.1; 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 次年增减系数-0.1。

(三) 投用节水技改项目或实施合同节水管理并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自备案次年起 1 年内, 增减系数+0.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措施或竣工后未申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增减系数-0.1。

(四) 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 实施当年增减系数+0.1。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增减系数-0.1。

(五) 单位产品用水量不超过国内同行业先进指标的, 增减系数+0.1; 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 增减系数-0.1。

(六) 水表计量体系健全, 符合《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要求的, 增减系数+0.1; 不符合《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要求的, 没有健全水表计量体系的, 增减系数-0.1。

(七) 按期准确报送用水情况统计报表的, 增减系数+0.05; 未及时、准备报送的, 增减系数-0.05。

其他突发用水情况处理有定额标准的, 按定额增补处理; 无定额标准的, 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附件 2

突发用水处理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证明材料	处理标准	备注
1	灭火救灾	火灾现场照片、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	按照消防表实际使用量为可增补计划水量(按供水企业抄见为准), 如使用非消防表用水, 由消防部门出具用水量证明。	
2	水管爆裂	水管维修的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的, 提供漏水维修合同复印件; 自己单位维修的, 提供管材购买的相关票据复印件)、爆管(维修)照片、水管口径、爆管到修复时间记录、日常抄表记录。	根据水管口径、压力和修复时间计算流失水量, 并给予增补水。爆管的漏水时间最多不超过 24 小时。	

序号	项目类型	证明材料	处理标准	备注
3	基建、 装修用水	基建、装修用水提供工程施工合同。	凡有基建用水项目必须安装基建计量水表，每月通过节水平台上报基建水表用水量，节水平台将在实际用水量中自动减除这部分水量。不提出申请或不按期上报的，原则上不予认可基建水量。	
4	转供水	提供转供水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以及水费结算票据。	市政建设以水费结算票据显示用量按实给予增补水量。不属于市政建设转供水的，按定额增补水量。	
5	漏水	每日抄表记录、供水设施维修的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的，提供漏水维修合同复印件或发票；本单位维修的，提供购买维修材料的相关票据复印件）、维修照片。	必须提供每日抄表记录，漏水量计算方式：漏水期间每日水量总和-（漏水之前一周水量+修复之后一周水量）÷14天×漏水天数，未提供每日抄表记录的，视为无节水管理措施，不予考虑增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漏水到开始维修时间控制在5天（含）之内，用水单位承担比例定为0。 2. 从漏水到开始维修时间控制在5-10天（含）之内，用水单位承担比例为漏水量的1/5。 3. 从漏水到开始维修时间超过10天的，用水单位承担比例为漏水量的1/3。 4. 发现漏水后，用水单位在一个月内启动对供水管道进行大面积更新改造或采用铺设明管措施，并且改造经费在5万元以上的，增补水量可满足漏水量。
6	用水设施设备新增、 调试、检修 （消防试水改造、冷却塔维修、染缸调试等），用水 工艺调整	用水设施设备调试的，新用水设施设备的，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用水设施设备检修的，提供检修方案或合同；用水工艺调整的，提供生产、营销等商务协议或合同，用水工艺调整方案。各用水点都要求装表计量，提供日常抄表数据。	根据新增、调试、检修、工艺调整的各用水点装表计量前后的水量对比，给予增补水量。消防试水应出具对应月份水费发票复印件，按发票水量给予增补。	

序号	项目类型	证明材料	处理标准	备注
7	消防演练、各类创建迎检清洁卫生用水	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证明，消防演练方案计划等，提供日常抄表数据。	原则上根据消防演练、创建迎检清洁卫生的前后水表抄表水量对比，给予增补水量。未安装水表的，普通消防演练按 100-150 吨/次增补；各类创建迎检清洁卫生用水按 50-100 吨/次增补。	
8	产量增加、人员增加、厂房出租、店面出租	<p>产量增加：提供工业产销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报表（规模以上企业），企业利润表（规模以下企业）。</p> <p>人员增加：提供用工合同或社保证明（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申报登记的人数），新增员工花名册。</p> <p>厂房出租或新厂入驻：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单位水费结算票据。</p> <p>店面出租：提供租赁合同。</p>	<p>1. 产量增加，根据提供的工业产销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报表，本季度产品产量或产值同比去年增加的，且该产品在湖北省用（取）水定额中用水量定额标准的，按照增加的产量与用水定额标准计算增补水量；无用水定额标准的，按照去年同期水量、产值产量同比增幅和企业用水性质确定的系数进行计算。以水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系数按 2 计算（如制冰企业、饮料企业、电镀企业等）；用水性质属于生产辅助用水的企业，系数按 6—10（按行业）计算。</p> <p>2. 新增跟产值产量无关的设备投入使用（如冷却塔、冷风机、空压机等），原则上按照计量水表的水量进行增补，未安装水表的，增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2% 计算。</p> <p>3. 人员增加，根据单位性质按定额增补水量。</p> <p>4. 厂房出租或新厂入驻，根据租赁单位水费结算票据进行计算。</p> <p>5. 店面出租，根据店面性质按定额增补水量。</p>	<p>计算公式：</p> <p>1. 有产量且产品有用水定额标准的 增补水量=增加的产量×用水定额值</p> <p>2. 无用水定额标准的 增补水量=去年同期水量×产值产量同比增幅÷系数</p>

注：其他突发用水情况处理有定额标准的，按定额增补处理；无定额标准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 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鄂州市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 住房困难问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加快解决我市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遵循以需定供、职住平衡的原则，采取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措施，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 5000 套，切实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满足差异化住房需求，推动实现住有所居。

二、明确标准

（一）供给对象。主要包括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机关工作人员中在工作地无房及多孩、三世同堂等住房困难家庭。

（二）面积标准。由保障性租赁住房转为共有产权住房的，套型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原则上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90 平方米左右，最大套型建筑面积不超过 140 平方米，以满足多样化户型面积需求。

（三）租金标准。面向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租赁住房市场租金的 70%。

三、工作重点

(一)摸清住房需求。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下同)、各相关部门要针对市场供求、区位地段、房屋品质、项目状况等情况,充分听取各类住房困难群体意愿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属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全面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底数和需求,列出供需匹配的房源项目清单。

(二)明确筹集方式。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筹集:一是购买符合要求的新建商品住房或存量住房;二是收购符合条件且手续完备、债务清晰的在建工程项目;三是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并移交政府持有;四是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五是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各地和市属国有企业要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盘活存量资产的相关要求,以购买收购为主,新建配建为辅,合理确定筹集方式。

(三)落实支持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使用过程的用地、财税、金融、民用水电气价格、项目审批等,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有关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各项优惠政策执行。支持利用土地出让净收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以及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按规定程序申领居住证后,可享受与本地居民同等的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

(四)规范租售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可先租后售,租赁满5年后,承租人可申请转为共有产权住房,购买部分或者全部产权。已交的租金,

可计入购房款。共有产权住房持有5年后,持有人在购买全部产权的情况下,可申请转为商品住房上市交易。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及租金价格或销售价格、共有产权住房产权比例等具体标准,由市住建部门会同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和我市具体实际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四、实施步骤

(一)调研摸底(2022年7月底前)。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动员部署,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需求和房源情况,并将摸底情况及时报送市住建部门。

(二)筹集房源(2022年10月底前)。各区和市属国有企业制定房源筹集方案,确定房源项目,分步分批实施。8月底前筹集第一批房源约200套;9月底前筹集第二批房源约1300套;10月底前筹集第三批房源约2500套。12月市城控集团负责开工建设住房1000套。

(三)评估总结(2022年12月底前)。对工作总体情况、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总结报告经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解决好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强化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用足用活国家相关政策,完善优惠措施,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落地。市发改、住建、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市属国有企业的专项债券支持。金融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筹集项目的金融支持。

(三)严格监督管理。要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筹集、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健全住房租赁和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强化工程质量和房屋使用安全监管。严

厉打击以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为名骗取优惠政策的行为。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的政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正确的舆论引导,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鄂州市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房源筹集计划表

附件

鄂州市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房源筹集计划表

单位:套(间)

序号	筹集单位	筹集套数	房源筹集方式					备注
			购买商品住房	收购在建工程项目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城市更新项目配建	
合计	鄂州市	5000	3550		450	1000		
1	市城控集团	2000	1000			1000		
2	市昌达集团	300	300					
3	鄂城区	500	500					
4	华容区	300	300					
5	梁子湖区	300	300					
6	葛店开发区	1000	550		450			
7	临空经济区	600	6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实施方案》《鄂州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鄂州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鄂州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1〕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

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

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力争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流程。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湖北省清分版）》分类实施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告知承诺方式改革的事项按照《鄂州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进行改革。对于事权在省级层面以上的事项，对应市级主管（承接）部门要按改革要求做好改革协调工作；对于事权在区级的事项，对应市级主管（承接）部门要对下做好指导督办工作。

（二）强力推进审批改革和电子证照应用。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试点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即时予以登记确认、核发营业执照。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信息外）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务院相关要求，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

（三）全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直接取消审批、审批

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健全监管规则。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四）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大数据共享应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完善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与本地区、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作对比梳理，明确对应关系，推动同一事项标准一致、服务一体，线上线

下无差别办理。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对改革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 狠抓责任落实。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和相关市直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层层

压实工作责任。要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落地措施，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

(三) 坚持依法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法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实施。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调整情况，及时推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鄂州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1〕30号）和《鄂州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2年行动方案》（鄂州发〔2022〕9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营造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按照“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围绕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度，依法依规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力争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内容

(一)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及适用对象

1. 事项范围：除法律法规明确的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原则上按照“应改尽改”原则，逐步纳入实行告知承诺制范围。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鄂州市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见附件）

2. 适用对象：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 行政机关的告知和申请人的承诺

1. 行政机关的告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策解读和办事引导，明确告知承诺制和一般程序审批制适用范围、条件、办理时限、监管措施等的区别。行政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大厅、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场所或平台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获取、下载。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申请材料的名称、提交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系统督导落

实线上线下告知责任。

2. 申请人的承诺。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在线提交或邮寄给行政机关。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能够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愿意承担承诺不实、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三、工作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对照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提交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涉企经营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二) 受理、审查与决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三) 开展经营。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监督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政机关要加强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针对风险较高领域，要通过数据共享、现场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组织核查，强化风险防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涉企经营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加强信用监管。对申请人的承诺，以及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应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并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

（五）责任承担。申请人因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行政机关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行政机关依法承担。按照“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履职担当、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因政策界定不明确等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

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评。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告知承诺制改革要求，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一事项一方案”的要求，统一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操作规程，列明可量化可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并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动态清单管理。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为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的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以及其他涉及改革事项的部门为参与单位。各事项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负责事项的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告知承诺的内容、流程、操作等环节，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三）开展宣传培训。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导检查。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

附件：鄂州市实行告知承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鄂州市实行告知承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	
2	排污许可(延续)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门			√	
3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5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门			√	
6	港口经营许可(不含旅客、危险货物)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门			√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仅限注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门			√	
8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仅限巡游出租车）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门			√	
9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水利和湖泊部门			√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门			√	
1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门			√	
12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农药除外）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门			√	
13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门			√	
14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门			√	
15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门			√	
1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文化和旅游部门			√	
1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不含设立）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卫生健康部门			√	
19	医疗机构（急救站）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卫生健康部门			√	
20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1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仅限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4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部门			√	
25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部门			√	
26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开放气球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部门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鄂州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畅通消费品下乡进村、农产品出村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消费升级，更好满足广大农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

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区、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邮政体系、末端共同配送体系、协同发展体系、冷链寄递体系，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推动线上线下、城乡一体融合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基本形成开放惠民、

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区、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实现区区有公共配送中心、乡乡有综合服务站、村村有综合服务网点。到 2025 年，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便农惠农寄递服务方便快捷，农产品运得出、工业品消费品进得来，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一）**区区有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按照“一区一中心”总体布局，充分运用“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到 2025 年底，全市建成区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 3 个以上，行政区覆盖率达 100%。

（二）**乡乡有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每个乡镇建设 1-2 个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负责邮件快件集中处理、中转、配送、仓储等服务；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标准化和信息化改造，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信包箱。到 2025 年底，建成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21 个以上，覆盖率达 100%。

（三）**村村有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依托村级寄递资源及场地资源，做到每个建制村建成 1-2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负责农村邮件快件揽收、投递服务。到 2025 年底，建成村级综合服务网点 316 个以上，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健全农村快递服务网络。**

1. 整合末端配送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推动邮政、快递、电商、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在网点运营、车辆购置、油费优惠

等方面给予适当补贴。统筹村邮站、邮乐购站点、供销村级综合服务站、农村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点、快递代理点等村级寄递资源，按照便利惠民、服务高效、持续发展的原则，依托村级党员群众服务中心、集体闲置用房、商超便利店等场所，为村民提供邮件（报刊）的收发服务、快件的代收代投服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鄂州分公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推动农村地区交邮快协同发展。大力推行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快合作、快电合作、快商合作、交邮融合等模式，建立稳定的快递进村运输模式。充分发挥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作用，优化乡村两级配送渠道，邮政快递企业要推进农村邮路汽车化，打通乡村邮件快件微循环，优化线路设置，增加投递频次，实现乡镇到村级网点直投。用好交邮融合发展机制，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打造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鄂州分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强化村级服务网点分类建设。对于村民居住分散、进出快件量较大的建制村，适当增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对于边远自然村，采取代办代理、委托等方式解决寄递难题。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可推动智能快件箱向村级延伸，满足村民自提业务需求。增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功能，由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

点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建制村设置农村寄递信息员，将其纳入村级公益岗位设置范畴。（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鄂州分公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完善寄递物流冷链设施建设

4. 打造区域性枢纽物流冷链基地。按照“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突出武汉都市圈和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辐射功能，着力打造鄂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有序推进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储备建设工程；补齐冷链物流设施短板，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将物流冷链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与乡村寄递物流服务站（点）有机结合，逐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有效缩短农产品流通时间，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临空物流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5. 积极发展冷链寄递。依托区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建设满足区域寄递物流需求，具备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功能的区级综合性冷链仓库，提升区域冷链物流承载力。面向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依托农村供销合作社、已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一批田头仓储冷链设施，增强初级农产品产地预冷、分级、包装、仓储等服务保障能力，降低农产品

损耗和仓储物流成本。行业协会推广《冷链寄递保温箱技术要求》（YZ/T 0174-2020）、《鲜活水产品快递服务要求》（YZ/T 0175-2020）等服务标准，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对进口冷链物品病毒消杀、可重复使用的环保冷链配送箱购置等给予适当补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标准化

6. 强化寄递物流设施标准化建设。推动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推广适应城乡物流运输的标准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专业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临空物流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7. 强化寄递物流服务作业标准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YZ/T 0128—2007），推动乡村寄递物流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提高农村快递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临空物流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8. 强化寄递物流信息标准化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升级改造，促进数据共建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临空物流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健全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

9. 服务农产品上行寄递。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鼓励邮政、顺丰等寄递企业采取驻村设点、集中收寄、专线直配等方式，主动对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0. 推进快递电商协同发展。大力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合作，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构建农产品快递网络，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带动武昌鱼、梁子湖大闸蟹、沼山胡柚茶、胡桥豆丝、涂镇蓝莓等农特产品通过快递网络走向全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1. 用好消费帮扶支持政策。用好湖北省消费帮扶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市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等消费帮扶平台，用足工会福利采购和政府采购政策，邮政、快递、电商等企业要利用自身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优势，推动消费帮扶产品从产地到爱心助农消费的直投直达，扩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促进脱贫地区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深化“放管服”，完善政策支持

12. 加大财税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对

邮政电商快递企业建设符合条件的寄递物流冷链设施依申请给予贷款贴息。将区、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在充分利用电子商务、物流发展等扶持政策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建设、运营、农村邮路汽车化改造以及乡镇邮政局所布设智能信包箱等方面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对参与寄递物流末端服务的市场主体，落实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将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扶持和引导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通信企业要扩大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提高带宽速率。优先支持寄递物流公共服务中心（站）和冷链设施建设用地，租赁政府用房的可适当减免租金，用电方面可在国家政策范围内给予适当优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电信公司、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3. 关心关爱快递从业人员，加强就业培训支持。督导快递企业全面落实优先购买工伤保险、劳动定额标准、末端派费核算指引等，完善对农村地区末端网点的分配激励机制，加大对农村地区派费承诺监督。推动市快递行业协会、市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深入开展“暖蜂行动”。鼓励邮政电商快递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农村劳动力尤其是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就业，将邮政电商快递就业人员培训纳入人才技能培训范围，落实有关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参与建设。金融机构加大寄递物流项目信贷投放力度和优惠措施,采取灵活担保方式,对接农村寄递物流项目融资需求。加强与工伤保险政策相衔接,发展适合邮政电商快递企业雇主责任险、综合意外险等业务,提高对农村邮政电商快递企业发展及员工就业的保险保障水平。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5. 强化农村寄递领域监管,保障消费者权益。优化农村地区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制度,简化备案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农村寄递安全管理,开展农村地区快递服务质量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恶意损坏或拆封调换物品、违规增加收费等行为,保障农村地区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农村快递服务质量。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提升农村地区消费者申诉处理满意度。(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鄂州分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深入开展调研分析,统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成立

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署安排,落实工作责任。

(二)推动落实阶段(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各相关责任单位按照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制定考核标准,对照建设任务目标进行考核、通报;总结推广成熟的经验做法,完善建设机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提升便民惠民的农村寄递服务水平。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范畴,市级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解决问题,有序推动工作落实。各区要尽快出台配套实施方案,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完善市区级邮政监管体制。积极推进市、区级邮政监管机构建设,完善市、区级邮政监管体制机制。落实邮政领域市、区级财政事权责任,保障工作运行。

(三)强化考核督导。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其他有关单位按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 全市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全市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此文公开发布）

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全市经济 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部署，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全力打好经济发展攻坚战，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行动，加大对信用良好、经营正常的无贷户的融资支持力度，争取2022年全市新增“首贷户”2000户。引导银行降低“首贷户”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减免+政府贴息”模式，对“首贷户”予以支持，对2022年新增首贷按1%年利率予以市级财政贴息。已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不再享受“首贷户”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鄂州中心支

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支持困难行业发展。对2022年8月至12月期间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零售、物流仓储等行业因经营困难使用纾困基金贷款的，市级财政按0.5%年利率予以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加大科技创新、碳减排等贷款贴息。对2022年8月至12月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市级财政给予1%的贴息（不得重复享

受财政贴息)。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提供具备条件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清单,指导融资企业(或项目)充分利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充分享受贷款贴息政策。(责任单位: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大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扩大中小企业担保规模,力争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年末在保余额达到 15 亿元,新型政银担业务超过 9 亿元。建立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奖补激励机制,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成功接入平台的核心实体企业接口开发费用进行全额补贴;对通过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实体企业,年促成贷款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在省财政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 0.5%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 0.5%追加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建立供应链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接入供应链票据平台,对供应链核心企事业单位签发的供应链票据,在省财政按照签发量 0.2%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照签发量 0.2%追加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城控集团)

五、支持首店首发经济。对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在鄂州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引入的品牌门店需签订 2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在鄂州依法纳税,平均月主营业务收入 20 万元以上),具体奖励标准为:引入全球首店、亚洲首店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

励;引入中国(内地)首店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引入湖北首店、旗舰店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引入餐饮品牌在鄂州开设首店、旗舰店的,按照以上奖励标准的 50%执行。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鄂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统计的品牌首店、旗舰店的运营企业,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品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以上奖补资金,除市级已明确的之外,根据属地原则由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负责兑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支持会展业加快恢复。参照省级政策,做好跟踪、对接和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旅行社开拓省外客源市场。落实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100%比例暂退和缓交政策,组织旅行社参与省内外文化旅游交流推介会和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由市级财政承担交通、食宿费用。抓紧制定航空旅游业奖补措施,对旅行社通过鄂州花湖机场航班招徕客源业务的,实行专项奖补,为旅行社开拓省外客源市场做好保障。推荐业绩较好的旅行社参与省级奖补评选,及时发放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对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符合条件的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市级配套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已依法设立且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的企业,市级财政根据 2022 年公路货物周转量全省前 50 位或与 2021 年全省公路货运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前 100 位的排名位序,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同一公路货运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九、支持批零住餐行业发展。对 2022 年以来新增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法人企业（首次入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 2022 年以来新增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单位（首次入库），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在库稳定运行 2 年后追加奖励 1 万元。对于在库限额以上企业年零售额增速达到 20% 以上的企业，每新增 1000 万元零售额，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央企不在奖励范围之内）。鼓励业务在外地的销售企业在鄂州注册登记，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鄂州落户注册，对其中年销售额（零售额）超过 5 亿元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所涉及的奖补资金，除市级已明确的之外，根据属地原则由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负责兑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参照省级政策，做好跟踪、对接和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一、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积极宣传汽车消费相关政策，增强鄂州公众对促进汽车消费活动的关注度。鼓励金融机构落实“首付金额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的 2 成以内（含 2 成）、贷款时限 5 年、执行年利率在贷款总金额 3% 以内或 0 利率且服务费（手续费）在分期款总金额 3% 以内”等汽车金融服务政策，积极支持在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执行了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申报、争取相应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积极参加新能源下乡湖北专场活动，鼓励我市经销商联合参与新能源

汽车下乡活动的汽车企业，参加“双品网购节”以及各平台网络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二、支持汽车更新消费。统筹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本人名下湖北号牌旧车，同时在我市列入湖北省 2022 年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授权经销商名单内的合规经销店购买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对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每辆补贴 8000 元；购买燃油车汽车的，每辆补贴 3000 元。对转出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每辆补贴 5000 元；购买燃油汽车的，每辆补贴 2000 元。2022 年 6 月至 12 月为补贴期限，每位申请人仅享受 1 辆车的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三、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继续落实取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限制。落实小型非营运载客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车辆交易登记一地办理，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 2% 下调至 0.5% 减税政策。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加快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和交易上限入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四、优化汽车使用环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适时在鄂州消费券发放活动中，增加“加油券”类别，降低燃油车主的出行成本。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区域差别”的原则，在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物业管理和城市停车设施等进行统筹衔接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简化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在既有停车场所以及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停车设施内安装的充电基础设施，在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免于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无需

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独立占地及单独征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按有关规定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相关手续，实行一网通办。支持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加强充换电设备、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充电技术研发。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逐步形成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自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支撑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规范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五、加大家电促消费力度。深入参与“湖北消费·智趣生活”活动。年内，在包括家用电器在内的各个消费领域，持续对个人消费者发放通用消费券，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消费补贴1000万元。积极扩大宣传，指导全市规模以上家电销售企业参与消费补贴。鼓励家电销售企业针对绿色家电、智能家电同步开展让利活动，激发家电消费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六、延缓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对符合缓缴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2022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职工医保单位保费，实行在线“免申即享”，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不影响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

十七、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系统

梳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动态更新调整《鄂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查询监督。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可按政策规定缓缴，并由有关部门严格督促落实。落实国家和省明令取消、停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降低收费标准政策，大力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违规收费、不按要求缓收费、收取滞纳金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八、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清理整治。根据省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从严抓好涉企违规收费的专项清理整治和实地抽查。针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跟踪督促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牢固树立依法合规收费意识，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研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打通降费减负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帮助广大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难关、复元气、助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重大意义，对照政策标准、时间要求和适应对象等，逐一落实，确保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尽早尽快惠及市场主体。市发改委要定期做好政策实施的跟踪分析，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等单位要加强向上衔接，推动政策直达快享、足额尽享。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更好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增长。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鄂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5号）精神，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实现制度政策规范统一，救助对象应救尽救，待遇标准合理确定，基

金使用预算管理。

第三条 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城乡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促进“三重制度”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第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和范围包括：
一类医疗救助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

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返贫致贫人口。

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含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四类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和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申请身份认定前 12 个月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0%，且家庭财产符合我市规定，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不含前三类医疗救助对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程序和财产标准与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一致，救助身份和救助待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各类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由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负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三重制度” 综合保障

第五条 发挥基本医疗保险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标准；增强大病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一类、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取消最高支付限额。全面落实普惠待遇政策。

第六条 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参保后待遇享受期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医疗救助对象，按规定及时予以救助。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救助。

第七条 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一类医疗救助对象，按城乡居民

基本医保年度个人应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二类医疗救助对象，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个人应缴费标准的 90% 给予定额资助；三类医疗救助对象中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应缴费标准的 50% 给予定额资助。

第八条 确保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各类医疗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根据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纳入参保资助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医疗救助对象，不设置待遇等待期，确保其及时参保。

第四章 医疗救助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的基本医疗需求。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因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部分，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费用按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执行。

第十条 医疗救助标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按照救助对象家庭困难程度，统筹考虑人民健康需求和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救助限额。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包括住院医疗救助、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基金年度支付实行限额管理。

（一）住院医疗救助。各类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按以下标准救助：

一类医疗救助对象：不设置起付标准，按

100%比例支付。

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不设置起付标准，按 70% 比例支付。

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年起付标准 3000 元，按 65% 比例支付。

四类医疗救助对象：年起付标准 7000 元，按 55% 比例支付。

（二）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对医疗救助对象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因患重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大病保险政策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

一类医疗救助对象：不设置起付标准，按 100% 比例支付。

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不设置起付标准，按 70% 比例支付。

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年起付标准 3000 元（与年医疗救助住院起付标准合并计算），按 65% 比例支付。

四类医疗救助对象：年起付标准 7000 元（与年医疗救助住院起付标准合并计算），按 55% 比例支付。

（三）医疗救助基金年度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和住院医疗救助年度累计报销额度不超过基本医疗救助基金年度支付限额。

一类医疗救助对象：3 万元；

二类医疗救助对象：2 万元；

三类、四类医疗救助对象：1 万元。

第十二条 实现倾斜救助。对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且有致贫返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申请和审核程序，由医保部门纳入倾斜救助范围。

一类医疗救助对象：年倾斜救助起付标准 2000 元，按 100% 比例支付，无年支付限额。

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年倾斜救助起付标准 3000 元，按 100% 比例支付，无年支付限额。

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年倾斜救助起付标准 7000 元，按 65% 比例支付，年支付限额 5 万元。

四类医疗救助对象：年倾斜救助起付标准 10000 元，按 55% 比例支付，年支付限额 5 万元。

第十三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按分级诊疗的相关规定有序就医（原专家建议转诊），确因病情需要转外就医的，可通过我市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向市外医疗机构转诊。

对临时外出（原个人自行转诊）到市外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医疗救助对象，其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比例的 50% 给予救助。

严格控制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治疗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占医疗总费用比例，市域内定点一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3%，市域内定点二级、三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8%，超过部分由医疗机构承担。

第五章 医疗救助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实施医疗保障对象医疗费用信息动态监测，医保部门将个人当年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我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 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稳定脱贫人口，纳入因病返贫预警范围；将个人当年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我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0% 的城乡居民普通参保人员，纳入因病致贫预警范围，每月定期推送给乡村振兴和民政部门。经乡村振兴或民政部门核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医保部门分类及时落实医疗救助帮扶措施，其他部门按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五条 建立依申请救助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依申请医疗救助帮扶机制，规范申请程序，畅通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一类、二类医疗救助对象直接获得

医疗救助，三类、四类医疗救助对象依本人申请获得医疗救助。

因疾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困难群众，经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确定为医疗救助对象后，依本人申请其身份确定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相应类别给予救助。

第六章 医疗救助综合保障

第十六条 发挥慈善救助补充功能。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罕见病救助项目，参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扶贫帮扶、慈善救助、商业保险等资源，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和综合保障。

第十七条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产品，保障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支出，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开发针对困难群众的保险产品，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第七章 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

第十八条 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高效、便捷、利民的原则，细化完善医疗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工作。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实行“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一站式”直接结算。对未通过“一站式”直接结算的医疗救助对象，要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确保各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能及时享受待遇。

第十九条 优化申请审核程序。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做好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与医疗救助经办服务的全面对接，简化优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格申请、待遇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等工作。

第二十条 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促进合理就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侵害救助对象权益和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一类、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持有效证件办理入院手续，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入院时只需缴纳基本医保住院起付标准费用，无需缴纳住院押金。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工作。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领导下，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统一的医疗救助具体政策，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一医疗救助工作流程。将医疗救助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保工作绩效评价，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区人民政府和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本地区医疗救助工作，加强医疗保障、参保缴费、社会救助、职工互助、经办服务、医疗救助资金的统筹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参保动员、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切实把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第二十二条 加强部门协同。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参保动员和个人缴费参保资助等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抓好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及其倾斜救助对象等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及时更新对象信息，与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机构开展医疗救助。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资金投入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服务、一票制结算”、医疗费用控制等规定，加强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

银保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认定、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作。

工会负责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的确认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认定和基础信息的确认工作，及时更新对象信息，与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实施临时人道救助等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措施情况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第二十三条 加强基本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预算管理。根据国家、省关于推动医疗救助

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的要求，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对我市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

落实医疗救助市、区投入保障责任，明确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标准，强化区级财政托底保障。原兜底保障资金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要将脱贫攻坚期内用于补充医疗保障的扶贫措施资金（320元/人/年）及资助参保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统一编制本级医疗救助基金年度预决算。

要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救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四条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加强医疗保险和救助业务能力培训及政策宣传，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经办队伍。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标准、起付标准、救助比例、救助限额等，根据我市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需调整时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执行医疗救助待遇就高原则。此前出台的有关医疗救助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后，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